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十二层西侧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朱炎先生授权董事李育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李育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总经理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7 年业务发展计划，公司拟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45,2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793,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对于房地产项目后续开发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以保障公司项目的开发进度。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广大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符合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